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1〕7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二环外春雨路至成昆铁路水 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新运粮河水质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山区水务局：

你单位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西山区二环外春雨路至成昆铁路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新运粮河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昆明市西山区二环外春雨路至成昆铁

路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新运粮河水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1〕17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二环外春雨路至成昆铁路之间(石咀绿化带内),项目总占地 29500 m²,其中再生水站占地面积为 1903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西山区二环外春雨路至成昆铁路之间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新建截污管 DN200—500 约 7.452km,雨水沟 290m;检查井 95 座;新建截流井 7 座,溢流堰 2 座;沟渠清淤 13510m³;郑河路沟及渔村沟、卖菜沟临挂管网及临时泵站完善工程;打通 1 号道路未连通管网。新建 DN1000 市政污水管: DN1000 190m,检查井 6 座。再生水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截污管网 370m,提升泵站及进水管网,再生水站 1 座(近期设计规模 0.3 万 m³/d,远期 0.6 万 m³/d),河道补水管网及中水回用管网约 150m。项目总投资 10353.84 万元,环保投资 354.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5%。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施工过程中适时洒水降尘,场地平整、基础施工阶段及风速较大的天气应加大洒水频率;结构及装修施工阶段采取帷幕遮挡施工;裸露土体需进行覆盖;工地出入口道路需进行硬化,

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须遮盖，驶出工地的运输车辆需冲洗，防止带泥上路；对散落在地面的材料，应及时安排人员清扫，防止二次扬尘污染；避免在大风气象条件下施工。施工废气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三、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再生水站废气、厨房油烟。工程采用生物除臭（生物滤池法）进行除臭，在进水预处理区、二级处理区、污泥处理区各设置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对臭气进行收集除臭后经管道统一汇入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即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氨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 $\leq 0.33\text{kg}/\text{h}$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得低于60%）净化后引至楼顶排放，厨房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达GB18483-2001《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四、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运输至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两岸修建挡板，设置钢质的泥浆收集箱体堆存淤泥，淤泥脱水干化后采用专业密封车运输至主管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废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栅渣、沉沙、污泥经脱水、干化后运输至昆明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

置厂处理。

五、施工前，应在工地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工程内容、工期、影响方式等，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告知周边群众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并根据周边群众反馈意见做出合理性的施工安排调整和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避免产生纠纷。

六、施工期建筑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基坑涌水经临时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设置泥浆池堆存淤泥，收集清淤过程中淤泥中沥出的废水；对淤泥进行脱水干化和无害化处理，淤泥脱水干化工程中产生的尾水用于场区洒水降尘、设备清洗等，不外排。

七、项目运营期再生水站生活污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旱季达 B 级标准，雨季达 E 级标准后排入渔村沟，作为渔村沟河道补水，日最大排水量为 2000m³/d；运营期应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工作，保持设备的完好率和处理的高效率；实验室水质污染物检测的指标和周期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的规定执行；进出口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及时反馈污水处理系统信息；应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设施、各设备保养手册及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修订。

八、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安装减震装置，

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排放；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并在安装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在场区四周布置草本、灌木、乔木综合立体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临路一侧 35m 范围内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其它区域满足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九、项目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十、严格环境风险管控。按危险废物类别配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临时贮存柜（箱）等收集容器或其他设施、设备，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建设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

十一、《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

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三、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四、接此批复后，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五、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马街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综合管理科，马街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4月15日印发
